

项目编号：310120000250528113593-20247144

奉贤区华亭学校足球场修缮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奉贤区华亭学校

分散采购机构：建同建设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03日

2025年06月03日

目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附件

第八部分 评标办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奉贤区华亭学校足球场修缮项目
2	编号	项目编号： 310120000250528113593-20247144 ；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ykc2025005 。
3	预算金额	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元整（RMB1350000.00 元）； ★招标控制限价 1303300.00 元。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上述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4	磋商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磋商采购。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招标人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华亭学校；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建贤路 285 号； 联系人：赵秋明； 电话：18917243391。
7	分散采购机构	名称：建同建设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古华路 410 号； 联系人：杨开成； 电话：13816048638； 传真：021-57191215。
8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奉贤区华亭学校足球场修缮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9	报价货币	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采用 <u>人民币</u> 报价。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其以上资质； 4)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11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12	磋商文件下载时间、地址	从 2025-06-04 起至 2025-06-1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下载磋商文件。 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13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4	提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投标人对磋商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或书面形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传真、电子邮件提交至分散采购机构，同时应及时联系分散采购机构以便回复。 传真：021-57191215； 电子邮件：394402532@qq.com； 收件人：杨开成。
15	磋商答疑会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通知。
16	领取补充磋商文件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通知。
17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1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19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5-06-17 13:00:00。
20	磋商时间、地点	磋商时间：2025 年 06 月 17 日下午 14:00 整。 磋商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古华路 410 号 401 室。 对上述要求如有疑问，请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中第 28 条款。
21	磋商准备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根据分散采购机构的通知安排和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内容和顺序进行现场磋商准备。
2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进行投标。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格式请详见本文件的第六部分。
23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电子磋商，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正确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本项目需要提供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一正四副。
2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八部分）。
25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	1)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2) 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递交

	标人的投标 将被拒绝	磋商响应文件的。
26	签署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以及本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进行签字或盖章处（磋商文件中字体以加大、加粗、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响应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在符合性检查中作无效投标处理。
27	技术支持	如遇技术问题：如平台网页设置、平台网络故障、页面出现错误或无法进行操作等，请及时致电 400-881-7190 或联系采云学院公众号客服进行咨询。
28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如有出入，请以“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最新公告为准）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20000250528113593-20247144**

项目名称：奉贤区华亭学校足球场修缮项目

预算金额：1350000.00 元

最高限价：13033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奉贤区华亭学校足球场修缮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3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奉贤区华亭学校足球场修缮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45 日历天内完成。

本项目不允许接收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相关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其以上资质；
 - 4)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5-06-04 至 2025-06-1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06-17 13:00:00**

磋商响应地点: 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 **2025-06-17 13:00:00**

磋商时间: 2025 年 06 月 17 日下午 14:00 整

开标地点: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古华路 410 号 401 室**。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笔记本电脑、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磋商响应文件,电话通知分散采购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分散采购机构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磋商截止时间上传造成分散采购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

3. 已完成报名的投标人如需纸质磋商文件,可联系项目联系人后到现场领取,联系方式详见磋商公告。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上海市奉贤区华亭学校

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建贤路 285 号

联系方式: 189172433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建同建设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古华路 410 号

联系方式: 138160486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杨开成

电话: 1381604863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总则

1、概述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磋商采购。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分散采购机构。

1.3 参与磋商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定义及解释

2.1 “磋商项目”系指招标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分散采购机构”系指建同建设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2.5 “招标人、采购人”系指上海市奉贤区华亭学校。

2.6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7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8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9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2.10 “采购云平台”系指由上海市财政局管理并运行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域名为：www.zfcg.sh.gov.cn）。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响应文件必须全部满足或产生正偏离，若任何一条产生负偏离，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

3.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3.2.1 是独立于招标人和分散采购机构的供应商。

3.2.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库及诚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2.3 参与或负责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设计、技术规格编制和提供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咨询服务的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且投标人不得为招标人附属机构的企业。

3.2.4 每个包件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2.5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3.4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3.3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3.4.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4.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3.4.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项目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保密事项和禁止事项

5.1 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招标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招标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5.2 招标人、投标人和分散采购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5.3 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分散采购机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

标。除投标人被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招标人以及分散采购机构接触。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保密事项和禁止事项。

6、投标人知悉

6.1 投标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7、投标费用

7.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分散采购机构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询问与质疑

8.1 投标人对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分散采购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或书面形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传真、电子邮件提交至分散采购机构，同时应及时联系分散采购机构以便回复。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和分散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2 投标人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磋商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8.3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8.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5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8.6 质疑函请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8.7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8.8 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分散采购机构将书面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并要求投标人补正,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8.9 质疑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0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11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磋商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相关投标人,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8.12 疫情期间建议投标人使用邮寄、快递、传真、电子邮箱等非直接接触方式进行询问或者质疑。

9、信息发布

9.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更正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磋商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竞争性磋商文件

10、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投标人须知;

(4)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5) 项目需求;

(6) 合同条款;

(7) 响应文件格式;

(8) 附件;

(9) 评标办法;

(10)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

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磋商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1.1 投标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如有疑问，可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要求澄清。请需要澄清的投标人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传真、当面递交）通知招标人和分散采购机构。招标人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将通过采购云平台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人将视其为无异议。

1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书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1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供应商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12.3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3、踏勘现场

13.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3.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3.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

导性。

13.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响应文件的编制

14、编写要求

1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采购云平台操作指南，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采购云平台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投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14.2 投标人须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下载、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投标、响应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4.3 如果因为投标人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祥，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4.4 响应文件提供的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必须清晰可辨识，如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模糊不清，造成评标专家一致判断无法辨识的，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4.5 本项目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一正四副。

14.6 本次磋商采用网上投标方式，因系统限制，投标人上传的响应文件不得大于 150 兆，如有疑问，请致电 400-881-7190 或 021-67119581。

15、投标语言及计量

15.1 响应文件和来往文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5.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6、响应文件的构成

16.1 投标人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响应文件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 （2）采购云平台中规定的内容。

17、投标报价

17.1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采购云平台中认定的价格为准。

17.2 ★招标控制限价为 1303300.00 元。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上述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17.3 ★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7.4 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采购云平台中最终认定的价格为准。

17.5 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7.6 投标人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8、联合投标

18.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19、证明投标人资格合格的文件

19.1 投标人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证明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20.1 投标人必须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1、信用查询记录

21.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及上海市财政局《关于重申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信用信息记录查询和使用工作的通知》，请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上传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信用查询记录。**以上两个网站信息均须上传，不得遗漏。（因单位性质等原因，以上两个网站不能查询到记录的，请自行说明原因。）**

21.2 投标人可以以查询结果截图或查询结果页面信息的扫描件等形式上传信用查询记录，投标人无论以哪种形式提供的信用查询记录必须清晰可辨识。

21.3 投标人的信用查询记录的时间节点应为开标截止时间前7天内任意一天。

21.4 投标人如开设有分公司的，应提供对所有分公司的信用查询记录。

21.5 投标人的信用查询记录将与本项目其他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并存档备查。

22、投标有效期和投标保证金

22.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日历天。**

22.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同意延长的投标人不得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此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或符合采购云平台要求。

22.3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23、响应文件的签署和其他要求

23.1 **★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以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进行签字或盖章处（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字体以加大、加粗、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响应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在符合性检查中作无效投标处理。**

23.2 响应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23.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采购云

平台或非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能接受的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响应文件的录入、制作、加密

24.1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将响应文件逐项录入。

24.2 响应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24.3 投标人完成响应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响应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完成投标。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5、上传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5.1 所有响应文件须按采购云平台规定时间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25.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分散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5.3 出现第 12.1 款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澄清或更正通知规定的时间上传响应文件。

26、迟交的响应文件

2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其投标。

27、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应按附件四格式书面向分散采购机构提出撤销投标申请**。分散采购机构确认收到书面申请后，投标人方可按照采购云平台的流程进行相关操作。

27.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开标和评审

28、开标

28.1 本项目组织现场开标，开标全程采用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现场开标方式准时进行。

28.2 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需到达现场进行开标。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在开标当天准时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已连接上网的电脑携带纸质响应文件进行现场开标。

28.3 开标时按照采购云平台的磋商流程逐步进行。除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外，对超过采购云平台开标各环节等待时间而未进行操作的投标人视同放弃该步骤操作并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28.4 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如遇故障或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采购云平台服务电话（400-881-7190）。

28.5 电子开标程序以采购云平台的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29、评标委员会

29.1 分散采购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本项目评标委员会。

29.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30、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0.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0.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3 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0.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0.5 招标人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1、响应文件的修正

31.1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修正：

（1）出现以下情况：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②响应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③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的，以采购云平台中认定的投标金额为准；

（2）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4）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31.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招标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2、响应文件的澄清

32.1 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

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投标的评价

33.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3.2 评标细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部分”。

34、拒绝投标

34.1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采购云平台上递交响应文件的。

35、否决投标

35.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因重大变故，磋商采购任务取消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所投包件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6、无效投标

36.1 评标委员会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资质不符合磋商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
- (3) 投标报价超过所投包件预算金额的；
- (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条款）的；
- (5) 符合法律法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评审原则及方法

37、授标

37.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审报告，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7.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确定评审得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7.3 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成交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成交公告发布后，代理机构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其他

41、投标注意事项

41.1 所报总价中应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内容及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招标人均不予考虑。

41.2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41.3 若发现投标人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42、电子招投标

42.1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采购云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具体操作方法请登录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查看。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或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分散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42.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域名为：www.zfcg.sh.gov.cn）中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42.3 如遇电子磋商技术问题，请投标人及时咨询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400-881-7190）。招标人与分散采购机构仅作为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域名为：www.zfcg.sh.gov.cn）的使用者，不承担与技术原因相关的任何责任。

43、验收

43.1 本项目验收应出具验收单。

43.2 验收单或验收结果须及时向分散采购机构备案。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1〕3号文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执行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五-2），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本项目为 2025 年华亭学校暑期维修项目,招标单位对本项目具体要求如下:

- 1、本项目要求完工日期为 45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的开工令为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若达不到计划施工工期，每违约一天按 1000 元/天的工期违约金扣罚，总额不超过合同价 2%。
- 2、本项目要求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并安全、文明施工，投标单位需承诺达不到质量要求及安全、文明施工按合同价 2%的经济处罚。
- 3、本工程投标单位拟派项目经理施工现场到位时间每周不少于 5 个日历天。
- 4、投标报价依据：招标设计图纸（如有）、工程量清单及其它附件资料和施工现场等条件；招标文件及澄清答疑的补充文件；《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建设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设部第 107 号令）；沪建建(2003)829 号文关于贯彻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通知；沪建标定〔2003〕第 074 号关于印发《上海市贯彻国家标准(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实施细则》的通知；建设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的《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国标 GB50500-2013；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的通知〔建标(2003)206 号〕；《工程造价市场信息》；《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公用管线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园林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述定额的相配套附件、相应费用计算规则；上海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 2016 定额工程造价的其他现行文件和规定；国家、上海、区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相关建设工程的施工、技术、质量的规范、标准、规程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
- 5、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投标时应认真仔细阅读工程量清单、图纸（如有）等招标文件资料，认真核对清单内容，投标报价时应严格遵循相关定额及《计价规范》要求，并结合设计图纸（如有）、施工规范、施工方案等作出投标报价。投标单位若对工程量清单有异议，应在答疑前书面提出，招标代理单位核对后发出补遗文件（含补遗清单）。若答疑时未提出，视为设计图纸（如有）内的全部内容（含脚手架、吊篮及登高作业等措施费用）被认为综合在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工作内容中，投标人报价中的综合单价，不论

对其项目特征是否描述完全，都将被认为已包括为完成《计价规范》中对应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的项目所应作的所有工作内容，结算工程量不予以调增（除发包人要求增加或变更的以外），设计图纸（如有）内以及为完成本工程的全部内容被认为综合在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工作内容中，有关计算规则按最不利于投标人原则。

6、合同形式：固定单价合同，各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力和采购渠道，充分考虑影响工程造价各因素的风险自主报价，一旦中标，综合单价闭口包干，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工程量清单数量暂定，按实结算（竣工结算时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为依据，由承包单位计量，建设单位或审价单位核准的实际完成工程量），（如：“设计变更”“清单缺项”“现场签证”等按实结算），措施费项目中按项计取的措施项目除模板及脚手架工程按实结算外，其余措施费包干使用，结算时不作调整；根据工程量单价报价项目按综合单价固定，工程量按实计取。

7、本工程报价时子目人、材、机消耗量应当参考上海市工程预算清单定额(2016)中的清单定额消耗量。并结合自身企业清单定额等因素自主报价。

8、投标人根据自身经验结合实际情况，施工可能或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投标人自行测算填报，在其他措施项目（其他）中自报，费用包干。

9、施工单位充分考虑现场实际进度情况，措施费中充分考虑总包垂直运输、脚手架可能拆除而需要搭设的费用。投标单位经投标报价后视为已经充分考虑，结算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10、工程变更

1) 在施工期间，设计变更必须由设计单位出具书面变更通知或设计修改补充图，招标人应及时递交中标人签收。因中标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或导致发包人直接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 在施工期间，凡发生工程施工联系单（非设计原因）、技术核定单等，必须由中标人报送招标人、监理工程师办理签证确认手续，否则视无效处理。

3)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由于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的综合单价按照如下办法执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其相应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报送招标人、监理工程师办理签证确认后执行。中标人在提出时应按照以下规定（合同另行规定时遵照合同执行）：

A) 工料机消耗量参考《上海市工程预算定额》（2016 定额），该“定额”中没有的项目则可参照相应的上海市现行有关“定额”执行；

B) 工料机价格参照投标文件中的价格，投标文件中没有可参照的价格，可参考投标当月的上海市建筑建材业网站上发布的建设工程主要建筑材料市场价格信息及投标当月的“《造价与建材资讯》”中的工程要素价格并下浮 10%为计价依据（如有多种价格则取最低价），若无法参上述价格信息时，由中标人在采购订货前应征得招标人在价格、质量等方面的书面认可后方可订货购买，竣工结算时凭招标人签证确认的价格并附发票复印件（必要时附原始发票）结合自报有关指标进行结算；”

C) 综合费用取费费率按承包人投标时确定的费率确定。

(4) 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中标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11、对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如下（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施工现场通道应畅通、要保证行人的出入通道畅通；

(2) 施工中无管线事故、无重大伤亡事故，施工现场无积水；

(3) 施工现场材料必须堆放整齐，生活设施清洁，周边环境美化、文明；

(4) 施工现场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控制噪音、扬尘，并必须落实防污染、防泥浆外溢的措施；

(5) 中标单位需确保安全及降低噪音。

(6) 本工程在施工期间应确保施工区域和周边环境的整洁，防止灰尘及噪音；施工区域按规定设立围护，封闭施工。禁止施工现场堆放包装水泥、石灰等易扬尘性建筑材料。

12、所有按设计和工程规范要求或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所需的任何检测及一切要求包括完成竣工资料备案工作等，也均属承包人施工承包范围。

13、该项目专家费由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 7 日内支付，专家费按实发计取（现金），专家费只提供收据，不开具发票。

★附件：

奉贤区教育系统运动场地建设标准

一、运动场地基础标准

学校运动场地基础建设标准详见《学校室外运动场地基础建设标准》2021版。

二、运动场地材料标准

1、室外运动场地材料标准

学 段	场地性质	面层种类	厚度标准
幼儿园	儿童活动场地	EPDM 塑胶面层	$\geq 20\text{mm}$
	田径场地	透气型塑胶面层	$\geq 14\text{mm}$

中小学	器械区	EPDM 塑胶面层	$\geq 30\text{mm}$
	多功能场地	EPDM 塑胶面层	$\geq 10\text{mm}$
	篮、排、羽场地	硅PU 塑胶面层	$\geq 9\text{mm}$
	足球场	填充型人造草坪	50mm

运动场地面层建设要求详见《学校室外运动场地合成材料面层、铺装技术规程》2021版。运动场地材料标准详见：**附件1-附件5**。

2、室内体育馆木地板材料标准

室内体育馆木地板建设要求详见《体育场地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第1部分:综合体育场馆木地板场地 GB/T22517.1-2024 》。木地板材料标准详见：**附件6**。

三、运动场地建设过程管理要求

1、信息公开。施工单位应在运动场地建设过程中做到“两个公开”，将相关信息在学校醒目位置张贴告知，即在运动场地施工前，将建设内容、施工企业、

原材料供应商、原材料清单、施工周期等主要信息主动公开。

2、资料复核。运动场地施工前，工程监理单位应对施工企业提供的原材料的品牌、合格证明、供货凭证等资料进行复核。

3、原材料检测。由区保障中心组织对原材料实行现场见证取样封存，送经获得检验检测资质认定的机构检测，符合本市TSHHJ000003-2025《学校绿色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有关要求后，方可进场施工。运动场地施工所用原材料应与施工承包合同一致，不得随意变更，严禁添加原材料清单以外的其他材料。

4、过程管理。工程监理单位应当督促施工企业根据《学校室外运动场地合成材料面层、铺装技术规程》2021版及《学校室外运动场地 基础建设标准》2021版的具体要求精心组织施工，确保运动场地建设项目符合质量和安全的要求，严禁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5、检测验收。塑胶场地面层铺设完工并满足14天的检测条件后，由区保障中心组织现场见证挖取塑胶场地面层成品样品封存，送经获得检验检测资质认定的机构，按相应检测标准检测合格，方可组织竣工验收。学校在塑胶场地面层成品通过检测后，将相关检测合格报告主动公开。

四、其他说明

运动场地检测联系人：金轶康，13917395665。

奉贤区教育保障服务中心

2025年5月

附件 1

填充型人造草坪材料标准

生产工艺	植草（簇绒）	
应用领域	校园足球场地	
参考品牌	泰山、奥翔、巅峰、东方雨红、美意、魔都公园 （可选用同等级及以上规格标准）	
草纤维类型	高耐磨、高回弹性钻石型加筋单丝	
草纤维材质	100% PE	
草纤维磅重	8800DTEX（8 根/簇）	
草纤维宽度	1.40mm	
草纤维厚度	±325um 以上	
草苗高度	50mm±2%mm	
草纤维颜色	翠绿+果绿	
草苗针距	5/8	
植草密度	≥10500	
编织方式	一字型编织	
有效宽幅	≥4 米	
标线颜色	白色（100mm 宽）	
草底	抗老化防收缩 PP 布+增加抗紫外线拉毛防滑网格布	
背胶	丁苯	
填充材料	石英砂（粒径 20-40 目），填充用量 25kg-28kg/m ²	
	TPE 颗粒（粒径 2-3），填充用量 3.5kg-5kg/m ²	
执行标准	TSHHJ000003-2025《学校绿色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	
有害物质释放速率 /[mg/(m ² · h)]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	≤5.0
	甲醛	≤0.10
	苯	不得检出 ^a
	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	≤1.0
	苯乙烯 ^b	≤4.5
	二硫化碳 ^b	≤4.0
有害物质含量	7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BP、BBP、DEHP、DNOP、DINP、DIDP、DIBP）总和 c/(g/kg)	≤1.0
	18 种多环芳烃 ^d 总和（面层整体）/(mg/kg)	≤20
	18 种多环芳烃 ^d 总和（面层上表面 5mm 以内部分）b/(mg/kg)	≤20
	苯并[a]芘/(mg/kg)	不得检出 ^e
	短链氯化石蜡（C ₁₀ -C ₁₃ ） ^b /(g/kg)	不得检出 ^f

	中链氯化石蜡(C ₁₄ -C ₁₇) ^b /(g/kg) (可选项)	≤1.5
	4,4'-二氨基-3,3'-二氯二苯甲烷(MOCA) ^b /(g/kg)	不得检出 ^g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和游离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HDI)总和 ^b /(g/kg)	不得检出 ^h
	游离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 ^b /(g/kg)	≤1.0
	可溶性铅/(mg/kg)	≤10
	可溶性镉/(mg/kg)	≤10
	可溶性铬/(mg/kg)	≤10
	可溶性汞/(mg/kg)	≤1
气味	气味等级 ^b /(级)	≤3

^a 苯的最低检出释放速率为0.005 mg/(m² · h)。

^b 不适用于人造草面层。

^c 7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的具体名称见附录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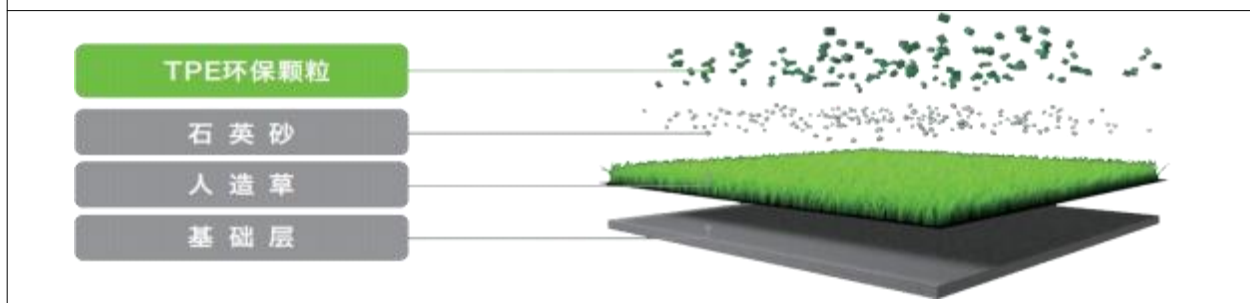
^d 18种多环芳烃的具体名称见GB36246-2018附录B。^e

苯并[a]芘的最低检出含量为0.1mg/kg。

^f 短链氯化石蜡(C₁₀-C₁₃)的最低检出含量为0.1g/kg。

^g 4,4'-二氨基-3,3'-二氯二苯甲烷(MOCA)的最低检出含量为0.01g/kg。

^h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TDI)、游离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HDI)的最低检出含量为0.1g/kg。



人造草面层物理机械性能要求	检测项目	标准指标
	冲击吸收/%	45~70
	垂直变形/mm	4~11
	草丝拉断力/N	单丝≥10
		开网丝≥60
	草簇草丝拔出力/N	≥20
	渗水速率/(mm/h)	≥180
	阻燃性	中心到损毁边沿最大距离≤50mm
	底布拉断力/N	纵横向均≥800
	草丝耐磨性保留率/%	≥97

附件2

透气型塑胶面层材料标准

材料配比	103 单组份胶水 1.629kg/m ² , 2-4mm 颗粒 (15%高聚物) 10.000kg/ m ² , 0.5-2mm 颗粒 (20%高聚物) 1.100 kg/m ² , 跑道面漆 1.100 kg/m ² 、环保催干剂CAT-1 0.001 kg/m ²	
应用领域	田径跑道及半圆区	
参考品牌	维宇隆、彩虹、魔都公园、杰锐、东方雨虹、绿能、飞能 (可选用同等级及以上规格标准)	
厚度	≥14mm	
构体组成	封底层+环保型胶黏剂+EPDM 颗粒+面漆	
特点	双组份无溶剂体系, 环保型胶黏剂混合EPDM 颗粒结构, 具备透 气排水、抗老化、耐温热、臭氧的特性。	
执行标准	TSHHJ000003-2025 《学校绿色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	
有害物质释放速率 /[mg/(m ² • h)]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5.0
	甲醛	≤0.10
	苯	不得检出 ^a
	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	≤1.0
	苯乙烯 ^b	≤4.5
	二硫化碳 ^b	≤4.0
有害物质含量	7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 (DBP、BBP、DEHP、DNOP、DINP、DIDP、DIBP) 总和 ^c /(g/kg)	≤1.0
	18 种多环芳烃 ^d 总和 (面层整体)/(mg/kg)	≤20
	18 种多环芳烃 ^d 总和 (面层上表面 5mm 以内部分) ^b /(mg/kg)	≤20
	苯并[a]芘/(mg/kg)	不得检出 ^e
	短链氯化石蜡 (C ₁₀ -C ₁₃) ^b /(g/kg)	不得检出 ^f
	中链氯化石蜡 (C ₁₄ -C ₁₇) ^b /(g/kg) (可选项)	≤1.5
	4,4' -二氨基- 3,3' -二氯二苯甲烷 (MOCA) ^b /(g/kg)	不得检出 ^g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 (TDI) 和游离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HDI) 总和 ^b /(g/kg)	不得检出 ^h

	游离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 b/ (g/kg)	≤1.0
	可溶性铅 / (mg/kg)	≤10
	可溶性镉 / (mg/kg)	≤10
	可溶性铬 / (mg/kg)	≤10
	可溶性汞 / (mg/kg)	≤1
气味	气味等级 b/ (级)	≤3

^a 苯的最低检出释放速率为0.005 mg/(m² · h)。

^b 不适用于人造草面层。

^c 7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的具体名称见附录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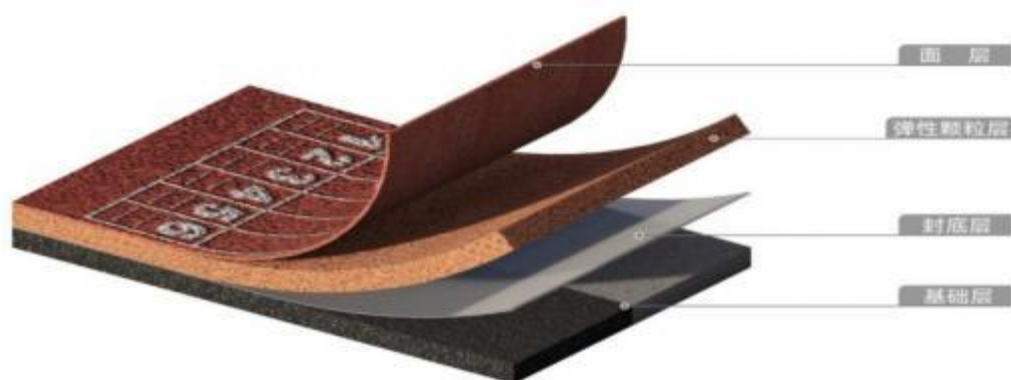
^d 18种多环芳烃的具体名称见GB36246-2018附录B。^e

苯并[a]芘的最低检出含量为0.1mg/kg。

^f 短链氯化石蜡(C₁₀-C₁₃)的最低检出含量为0.1g/kg。

^g 4,4'-二氨基-3,3'-二氯二苯甲烷(MOCA)的最低检出含量为0.01g/kg。

^h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TDI)、游离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HDI)的最低检出含量为0.1g/kg。



田径跑道及半圆区现浇型面层物理机械性能要求	检测项目	标准指标
	冲击吸收/%	35~50
	垂直变形/mm	0.6~3.0
	抗滑值(20℃) / BPN	≥47(湿测)
	拉伸强度/MPa	渗水型面层: ≥0.5 非渗水型面层: ≥0.6
	拉断伸长率/%	≥50
	阻燃性能/级	I级
	耐磨性/g	≤3.0
	色牢度	干、湿两种条件下均无脱色

附件3

EPDM塑胶面层材料标准

材料配比	单组份胶水 2.033 kg/m ² , 1-3mm 颗粒 (20%高聚物) 11.000 kg/m ² , 水性罩面层 0.30 kg/m ²	
应用领域	儿童活动场地、器械区等	
参考品牌	维宇隆、彩虹、魔都公园、杰锐、东方雨虹、绿能、飞能 (可选用同等级及以上规格标准)	
厚度	儿童活动场地≥20mm、器械区≥30mm	
构体组成	封底层+环保型 EPDM 颗粒+胶黏剂材料+水性面漆	
特点	环保型 EPDM 颗粒(三元乙丙橡胶)和胶黏剂材料,具备高抗紫外线、色彩稳定及环保无毒特性。	
执行标准	TSHHJ000003-2025《学校绿色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	
有害物质释放 速率 /[mg/(m ² ·h)]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5.0
	甲醛	≤0.10
	苯	不得检出 ^a
	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	≤1.0
	苯乙烯 ^b	≤4.5
	二硫化碳 ^b	≤4.0
有害物质含量	7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 (DBP、BBP、DEHP、DNOP、DINP、DIDP、DIBP) 总和 ^c /(g/kg)	≤1.0
	18 种多环芳烃 ^d 总和(面层整体)/(mg/kg)	≤20
	18 种多环芳烃 ^d 总和(面层上表面 5mm 以内部分) ^b /(mg/kg)	≤20
	苯并[a]芘/(mg/kg)	不得检出 ^e
	短链氯化石蜡 (C ₁₀ -C ₁₃) ^b /(g/kg)	不得检出 ^f
	中链氯化石蜡 (C ₁₄ -C ₁₇) ^b /(g/kg) (可选项)	≤1.5
	4,4'-二氨基-3,3'-二氯二苯甲烷 (MOCA) ^b /(g/kg)	不得检出 ^g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 (TDI) 和游离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HDI) 总和 ^b /(g/kg)	不得检出 ^h
	游离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 ^b /(g/kg)	≤1.0
	可溶性铅/(mg/kg)	≤10

	可溶性镉 / (mg/kg)	≤ 10
	可溶性铬 / (mg/kg)	≤ 10
	可溶性汞 / (mg/kg)	≤ 1
气味	气味等级b/ (级)	≤ 3

^a 苯的最低检出释放速率为0.005 mg/(m² · h)。

^b 不适用于人造草面层。

^c 7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的具体名称见附录A。

^d 18种多环芳烃的具体名称见GB36246-2018 附录B。 ^e

苯并[a]芘的最低检出含量为0.1mg/kg。

^f 短链氯化石蜡(C₁₀-C₁₃)的最低检出含量为0.1g/kg。

^G 4,4'-二氨基-3,3'-二氯二苯甲烷(MOCA)的最低检出含量为0.01g/kg。

^h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TDI)、游离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HDI)的最低检出含量为0.1g/kg。



儿童活动场地、器械区等现浇型面层物理机械性能要求	检测项目	标准指标
	冲击吸收/%	25~50
	垂直变形/mm	0.6~3.0
	防滑值(20℃) / BPN	80~110 (干测)
	拉伸强度/MPa	渗水型面层: ≥ 0.5 非渗水型面层: ≥ 0.6
	拉断伸长率/%	≥ 50
	阻燃性能/级	I 级
	耐磨性/g	≤ 3.0
	色牢度	干、湿两种条件下均无脱色

附件4

硅Pu 塑胶面层材料标准

材料配比	封闭底漆0.200kg/m ² ，加强层12.000kg/m ² ，环保催干剂CAT-10.036 kg/m ² ，水性面漆0.200 kg/m ² ，150 目石英砂0.030 kg/m ²	
应用领域	室外球场（篮球场、羽毛球场、网球场等）	
参考品牌	维宇隆、彩虹、魔都公园、杰锐、绿能、长河、飞能 (可选用同等级及以上规格标准)	
厚度	≥9mm	
构体组成	封底层+弹性层+水性面漆	
特点	环保型双组份硅PU材料，弹性层需采用加强层材料，增强结构稳定性，延长使用寿命，优化运动性能，满足专业运动场地需求，同时具备环保无毒特性。	
执行标准	TSHHJ000003-2025《学校绿色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	
有害物质释放 速率 /[mg/(m ² · h)]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5.0
	甲醛	≤0.10
	苯	不得检出 ^a
	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	≤1.0
	苯乙烯 ^b	≤4.5
	二硫化碳 ^b	≤4.0
有害物质含量	7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BP、BBP、DEHP、DNOP、DINP、DIDP、DIBP)总和 ^c /(g/kg)	≤1.0
	18种多环芳烃 ^d 总和(面层整体)/(mg/kg)	≤20
	18种多环芳烃 ^d 总和(面层上表面5mm以内部分) ^b /(mg/kg)	≤20
	苯并[a]芘/(mg/kg)	不得检出 ^e
	短链氯化石蜡(C ₁₀ -C ₁₃) ^b /(g/kg)	不得检出 ^f
	中链氯化石蜡(C ₁₄ -C ₁₇) ^b /(g/kg) (可选项)	≤1.5
	4,4'-二氨基-3,3'-二氯二苯甲烷(MOCA) ^b /(g/kg)	不得检出 ^g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和游离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HDI)总和 ^b /(g/kg)	不得检出 ^h
	游离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 ^b /	≤1.0

	(g/kg)	
	可溶性铅 / (mg/kg)	≤10
	可溶性镉 / (mg/kg)	≤10
	可溶性铬 / (mg/kg)	≤10
	可溶性汞 / (mg/kg)	≤1
气味	气味等级b/ (级)	≤3

^a 苯的最低检出释放速率为0.005 mg/(m² · h)。

^b 不适用于人造草面层。

^c 7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的具体名称见附录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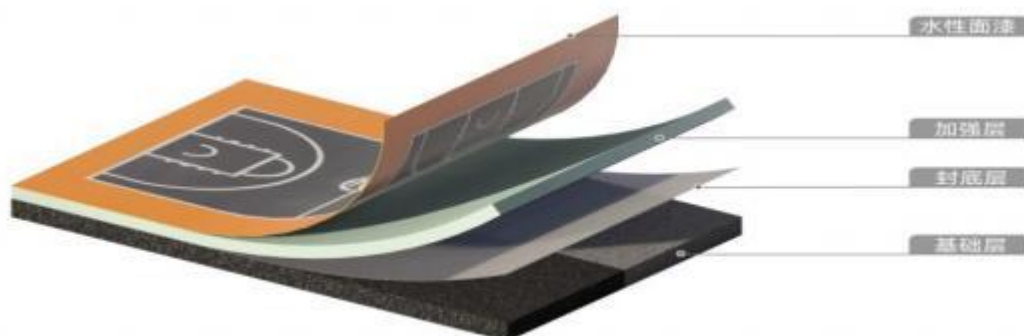
^d 18种多环芳烃的具体名称见GB36246-2018附录B。 ^e

苯并[a]芘的最低检出含量为0.1mg/kg。

^f 短链氯化石蜡(C₁₀-C₁₃)的最低检出含量为0.1g/kg。

^g 4,4'-二氨基-3,3'-二氯二苯甲烷(MOCA)的最低检出含量为0.01g/kg。

^h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TDI)、游离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HDI)的最低检出含量为0.1g/kg。



室外球场（篮球场、羽毛球场、网球场等）场地现浇型面层物理机械性能要求	检测项目	标准指标
	冲击吸收/%	20~50
	垂直变形/mm	0.6~3.0
	抗滑值（20℃） / BPN	80~110（干测）
	拉伸强度/MPa	渗水型面层：≥0.5 非渗水型面层：≥0.6
	拉断伸长率/%	≥50
	阻燃性能/级	I级
	球反弹率/ %	≥75
	耐磨性/g	≤3.0

附件5

成品混凝土树脂线性排水沟材料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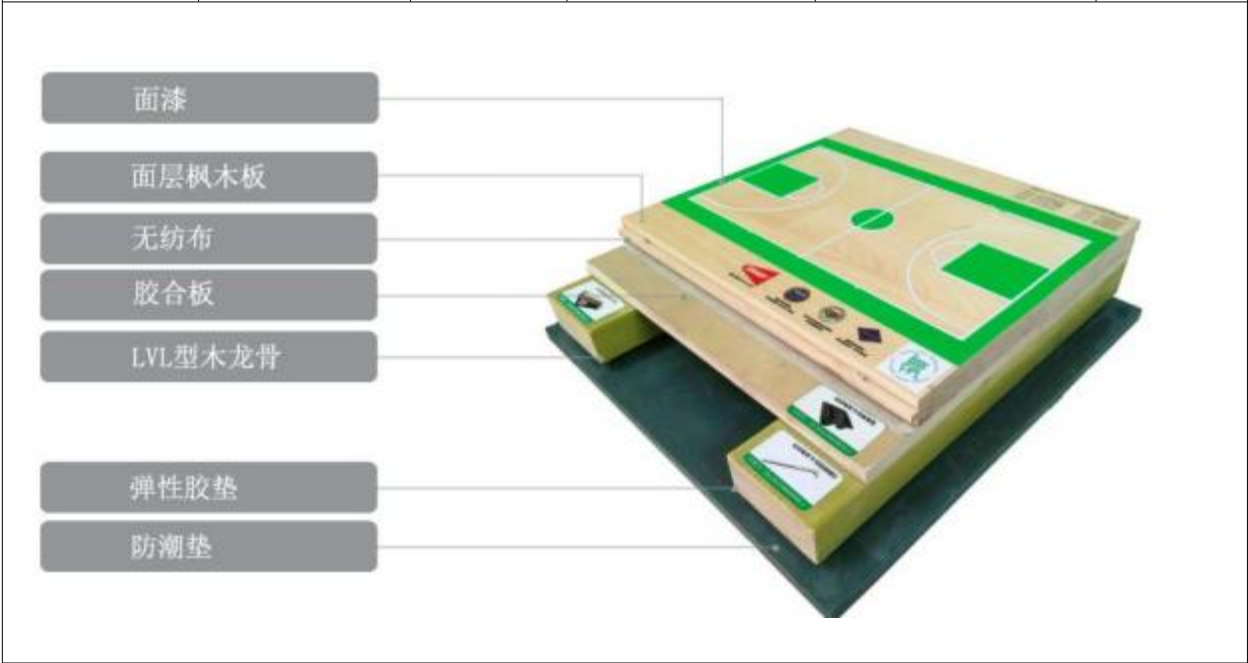
生产工艺	浇注
应用领域	田径跑道、足球场、球场、儿童活动场地
参考品牌	三俊、魔都公园、亚科（可选用同等级及以上规格标准）
构体组成	不饱和聚酯树脂、少量固化剂催化剂、天然石英砂、碳酸钙粉
盖板材质及适用区域	304 不锈钢板材（适用于田径跑道、球场、儿童活动场地） 镀锌板材（适用于足球场人造草坪下方暗敷）
预制型塑胶	13mm 厚丁苯橡胶
执行标准	欧标EN1433《车辆和行人区排水通道分类、设计、试验要求、标记和合格评定》
抗弯强度	>22N/mm ²
抗压强度	>90N/mm ²
弹性模量	约 25KN/mm ²
密度	2.1~2.3g/cm ³
透水深度	0mm
表面粗糙度	约25um
规格尺寸及适用区域	240×350×1000（田径跑道）、180×320×1000（篮球场）、130×150×1000（儿童活动场地）、130×110×1000（足球场）
预制塑胶面层 不锈钢激光透排水板 Clipfix 锚扣 混凝土树脂线性排水沟体 240×350×1000（田径跑道） 预制塑胶面层 不锈钢激光透排水板 Clipfix 锚扣 混凝土树脂线性排水沟体 180×320×1000（篮球场） 预制塑胶面层 不锈钢激光透排水板 Clipfix 锚扣 混凝土树脂线性排水沟体 130×150×1000（儿童活动场地） 预制塑胶面层 不锈钢激光透排水板 Clipfix 锚扣 混凝土树脂线性排水沟体 130×110×1000（足球场）	

附件6

室内体育场馆木地板材料标准

应用领域	校园室内体育场馆				
参考品牌	普利吉、高顶、魔都公园、金陵、赫尔墨斯 (可选用同等级及以上规格标准)				
构体组成	防潮垫+弹性垫+实木龙骨+基层木板+无纺布+枫木面板+专用地板漆				
执行标准	综合体育场馆木地板场地 GB/T 22517.1-2024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 GB/T 35601-2017				
防潮垫选用	聚乙烯PE、0.2mm厚				
弹性垫选用	专用橡胶垫、15mm厚				
木龙骨选用	30mm厚×50mm宽×4000mm长 高弹性单层LVL型龙骨				
基层板选用	12mm厚×1220mm长×2440mm宽 胶合板（甲醛含量E1级）				
无纺布选用	聚丙烯pp、0.3mm厚				
面层板选用	22mm厚×83mm宽×1810mm长 进口枫木				
面漆选用	运动场馆专业环保面漆（甲醛释放等级E0级、防火性能B1级）				
室内体育场馆木地板性能指标	冲击吸收%		50~ 75		
	垂直变形 mm		2. 3~ 5. 0		
	垂直球反弹率%		≥93		
	抗滑值		80~ 110		
	滚动负荷压痕 mm		压痕不大于0.5(载荷至少1500N)		
木质地板评价指标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单位	基准值	判定依据	备注
环境属性	-	-	符合国家、当地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近三年无重大安全和环境污染事故	提供证明材料	

品质属性	甲醛释放量		mg/m ³	≤0.05	提供该产品按照 GB18580-2017 检测的结果报告	实木地板不检测该项目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72 h)	苯	μg/m	≤10	提供该产品按照 GB/T 29899-2013 检测的结果报告	
		甲苯		≤20		
		二甲苯		≤20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100		
	可溶性重金属 (铅、镉、铬、汞) 总含量		mg/kg	≤100	提供该产品按照 GB/T 33042-2016 检测的结果报告	限色饰面板其品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实际采购合同以采购云平台中最终生成的合同为准）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项目名称： 奉贤区华亭学校足球场修缮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

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详见第三节专用合同条款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

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奉贤区华亭学校足球场修缮项目

工程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华亭学校

工程内容：按图施工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按工程设计施工图纸全部范围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详见招标文件

竣工日期：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

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工程师：指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己方代表，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派出的总监理工程师。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5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承包人代表：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9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0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1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

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2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费支出。

1.13 保留金：指合同双方约定按一定比例在工程价款中提留，用于工程缺陷修补的款项。

1.14 接收证书：指发包人在工程或分项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签发给承包人的工程接收凭证。

1.15 缺陷责任期：指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对所建工程的存在缺陷及在使用过程中暴露出来的缺陷或损害负有修补责任的期限。

1.16 履约证书：指发包人在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责任，于缺陷责任期满后签发给承包人的完成合同履约的凭证。

1.17 保修期：指承包人在工程或分部工程竣工后，对所建工程在一定期限内出现的质量问题负有保修责任的期限。其期限自工程或分部工程接收证书上注明的竣工日期起，至质量保修书（合同）约定的期限止。

1.18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9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20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21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22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23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纸质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传真、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4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5 索赔：指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非己方过失，而是因对方原因造成实

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6 不可抗力：指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7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界定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 38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属强制性标准的，发包人、承包人必须遵守。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方。本合同终止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1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3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其职权应与发包人派驻现场履行合同

的代表相区别。二者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此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8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 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经发包人同意，并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代表，承包人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

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通知，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 承包人代表

7.1 承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代表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承包人代表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承包人代表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方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的，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更换承包人代表，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承包人代表。

8.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

性负责；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如将前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

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前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 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 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管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 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 发包人派出的工程师或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雇用的其他承包人所造成或引起的施工不能正常进行或停工；

(4)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5)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6)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7) 不可抗力；

(8)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前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 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

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 工程质量

15.1 工程施工应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工程质量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约定的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 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的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并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 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 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时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方案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

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施工

20. 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2 发包人应对己方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1. 安全防护

21.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安全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2. 事故处理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3.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合同价款计价的方式可采用固定总价、固定单价或双方约定的其他计价方式。

(1) 采用固定总价计价方式的,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作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 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的,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在约定风险范围内,单价不作调整。在约定风险范围外实际数量变化超过该项目工程量清单内数量 10%以上,且该项目数量变化的金额超过合同金额的 0.01%时,单价可作调整。

23.3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因下列因素发生成本变化的,合同价款可作调整: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重大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工期超过十二个月的;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价格调整因素和调整方法由双方约定。

24. 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的 7 天后,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的第 8 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5. 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

工程师应在接到报告后的 14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14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15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5.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6.2 本通用条款第 23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1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6.3 发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时，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比例，预留保留金。

26.4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并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的第 15 天起计算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26.5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按专用条款约定，制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写明所供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7.2 发包人按一览表所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出具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7.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 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 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的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造成承包人损失和（或）延误工期的，由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和（或）相应顺延工期。

27.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8.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的，应经工程师认可。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29. 工程设计变更

29.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9.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直接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0. 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1. 确定变更价款

31.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28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除适用于本通用条款第 23.2 款、23.3 款之外，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1.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28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1.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28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28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1.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 38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1.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1.6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 竣工验收

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2.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2.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2.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工程师应签发接收证书。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

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2.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2.1 款至 32.4 款办理。

32.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2.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3. 竣工结算

33.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3.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3.3 竣工结算时,工程师应确认将保留金的 50% 支付给承包人。剩余保留金,承包人可用保函等形式替代。

33.4 竣工结算报告确认后 28 天内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29 天起按承包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33.5 竣工结算报告确认后 28 天内发包人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竣工结算报告确认后 56 天内发包人仍不支付的,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3.6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

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3.7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38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4. 缺陷责任

34.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限内完成接收证书上注明的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以及按发包人的要求完成缺陷责任期内暴露出来的缺陷或损害修补。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一年。

34.2 因承包人负责的设计、施工或提供的设备材料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承包人未能遵守合同约定而造成的工程缺陷，由承包人负责修补，并承担相应费用。

34.3 承包人未能在合理时间内修补好前款范围内的缺陷，发包人可自行修补或选择第三方修补，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4.4 合同的缺陷责任期满，工程师应签发履约证书，并在14天内支付剩余的保留金或退还保留金保函。

35. 质量保修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合同，并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6. 违约

36.1 发包人方面：

(1) 本通用条款第24条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2) 本通用条款第26.5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3) 本通用条款第33.3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对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发包人应当支

付违约金的数额，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6.2 承包人方面：

(1) 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 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上述情况，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6.3 本合同履行中，合同双方的一方发生违约情况，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应在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继续履行合同。

37. 索赔

37.1 本合同履行中，合同双方的一方对并非因己方过失，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可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提出索赔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7.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相关资料；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相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相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项相同。

37.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前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38. 争议

38.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邀请第三方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选择向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选择其他方式解决。

38.2 合同履行时发生争议，除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并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39. 工程分包

3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未经约定，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9.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9.3 工程按约定分包后，并不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因疏忽导致工程损害，以及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由此发生的承包人的损失，由其按分包合同自行解决）。

39.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40. 不可抗力

40.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4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承包人应及时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损失程度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相关资料。

40.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单位的人员伤亡，由合同双方各自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0.4 因合同双方的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1. 保险

41.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己方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1.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1.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1.4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己方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1.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1.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担保

42.1 为保证本合同的全面履行，合同双方应各自向对方提供以下担保文件：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己方有支付能力的资信证明或与其支付能力相当的第三方出具的履约担保。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己方有赔偿能力的资信证明或与其赔偿能力相当的第三方出具的履约担保。

42.2 合同双方的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向对方索赔，而对方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赔偿责任的，可要求为对方提供担保的第三方承担相应责任。

42.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3. 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3.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3.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4.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4.1 工程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应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对现场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上述情况出现后隐瞒不报，责任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4.2 工程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5. 合同解除

45.1 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

45.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26.5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5.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9.2 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5.5 一方依据 45.2、45.3、45.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38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5.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己方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5.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6. 合同生效与终止

46.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6.2 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后，发包人向承包人签发履约证书，本合同即告终止。

46.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7. 合同份数

47.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47.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48.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对通用条款内容所作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按通用条款组成及解释顺序，招标文件、答疑纪要亦作为本合同文件的组成，其顺序排列在中标通知书与投标文件之间。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4、《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有关规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依据本工程设计的的所有设计文件、规范、标准和内容以及采用的国家、部颁、地方的施工技术（验收）规程及《国家和地方对工程建设的强制性条文》。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发包人不提供，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需标准及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根据承包人施工需要，发包人协调解决，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图纸

4.1 承包人：提供3套完整竣工资料（含电子版）。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保密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详见监理投标文件

职务：详见监理投标文件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照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通用条款第十七条行使其职权，并对施工现场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等进行全过程监督。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5.2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6、项目经理

姓名：详见施工投标文件

职务：详见施工投标文件

7、发包人工作

7.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按《通用条款》第 8.1 条第（6）项执行。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按正式施工前图纸会审设计交底时间为准。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通用条款》第 8.1 条第（8）项执行。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7.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以发包人向承包人的书面委托为准。

8. 承包人工作

8.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签

订合同后 5 天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和进度计划供监理、发包人组织审核，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前提供当月已完成工程量统计报表和下月工程进度计划，一式三份。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的责任和要求：由甲方要求协商后，承包人自行负责。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自行办理，相应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按《通用条款》第 9.1 条第(6)项执行，相应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按《通用条款》第9.1条第(7)项执行。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达到清洁、卫生管理标准要求，做到工完料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在总价中。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a:承包方进场后的施工总体平面布置按照发包方的要求需要调整的,其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b:施工区域道路及其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9、进度计划

9.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和进度计划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在 7 天内提供经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和进度计划。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方提供下一个月的进度计划安排和施工方案。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开工通知后，在 3 天内开工。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承包人提交后24小时内批复。

9.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10、工期延误

10.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除不可抗力外，非经发包人同意不予顺延。

11、工程竣工：按《通用条款》第14条执行。

四、质量与验收

12.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双方约定：另行约定。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有关施工资料，整理并装订成册，对于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3. 工程试车

13.1 试车费用的承担：/

五、安全施工

14、安全施工与检查

14.1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切实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所需发生的防护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其它一切事故，其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及其连带责任。

14.2 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廉洁协议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5、合同价款及调整

15.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计价。

本工程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应计量规范。

本合同价款确定方式为单价合同方式，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款中所包含的工程量清单项

目综合单价在约定条件及范围内是固定的，不予调整，工程量按实调整。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数量和清单缺项项目按实调整，遇不可抗力、发包人要求的设计变更（由承包人责任引起费用增加的设计变更除外）以及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以外不作任何调整。

15.2 按照合同约定可变更价款的确定方式

非承包人引起的可变更工程价款须经财务监理及发包人核定。变更工程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依据下列的“变更工程价格的组价原则”提出变更工程价格，经财务监理、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变更工程价格的组价原则：

人工、材料、机械单价，投标报价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参照投标报价中的单价，无类似单价则参照合同工期间的上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站（<http://www.shjsgczjxx.com>）公布的平均值下浮 10% 结算，若无信息价参考的可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价格，经施工监理、财务监理按照市场采购行情审核，并经发包人确定后实施。

综合费率（包括管理费、利润）等费率按投标时的计取。

社保结算条款：社会保险费按沪建管【2017】899 号文，生产工人社会保险费由施工单位按月缴纳社保凭证向建设单位申请核实，按实结算，且不超投标时社会保险费的总额。”

16、工程预付款：合同价款即中标金额的 30% 款项（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

17、工程量确认

17.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本工程按月完成的工程量，承包人必须把实际完成的各部位的已完工程量报告先送交监理工程师认定后，再报业主审核并确认。

18、工程款支付

18.1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0%；获得竣工财务决算意见后，由中标单位提交审定价的 3%（银行保函）作为质量保证金，发包人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实际支付时间视财政资金拨款到位情况来定）。

七、材料设备供应

19、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9.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材料设备供应一览表不符时，按《通用条款》第27.4条承担相应责任。

19.2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该材料设备的施工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9.3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按招标文件和审计规范要求执行。

20、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0.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除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外，发包范围内的其它建筑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承包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设计技术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所有材料、设备应选用具有一定生产规模 and 良好市场信誉的生产厂商的产品，所有材料、设备均应有合格证和质保书，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还须经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和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才能使用（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当承包人选定的材料、设备质量达不到设计预期质量目标要求时，发包人保留更换的权利。若使用劣质材料施工，一经发现，发包人或监理方有权制止使用，甚至停工、返工或中止合同。无论发包人及监理方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材料施工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负。

八、工程变更

21、工程设计变更

21.1 施工图的修改设计变更，必须经业主或业主指定的代表委托原设计单位确认后作出设计变更，并经监理和发包人签证后，承包人才能按设计变更组织施工。

22.2 设计图纸中存在问题的，承包人应在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时提出，由设计单位出具修改补充文件。

22.3 如发生下列情况时，承包人应及时书面通知监理和发包人要求确认：

(1) 设计图纸和设计文件与工程现场状况差距较大，导致设计文件所标明的施工条件与实际不符；

(2) 设计图纸和设计文件表示不明确或有错误及遗漏，以及图纸与说明书不符，或者承包人因施工需要而提出设计变更要求，遇到工程质量事故需要处理等，均须由原设计单位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才能实施，承包人不得擅自修改设计图纸。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提交竣工资料和竣工结算报告，由发包人委托中介机构进行竣工结算审价。

23、竣工验收

23.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竣工资料各一式叁份。

23.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合同工期以承包人的投标承诺书的承诺工期为准。此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开工通知书之日起至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量，交齐施工技术及质保资料，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并经发包人核实签字之日止，如竣工验收达不到规定验收标准需要返修的，则返修时间计入合同工期。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4、违约

24.1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4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第24条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6.4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第26.4条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3.3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第33.3条执行

24.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总工期 45 日历天，逾期竣工违约金按 1000 元/天 计算，在工程决算款中扣除。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6、20.1、21.1、22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为本工程合同的质量标准。

承包人达不到所承诺的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自报质量标准未达到，按合同价 2%的经济处罚。

工期若达不到，愿按每延期一天不少于 1000/天处罚，总额不超过合同价 2%。

由于承包人未按设计要求和现行有关规范、标准施工，造成工程量增减或返工等，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25、争议

25.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 (1) 请 上海市奉贤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调解；
- (2) 调解不成，采取第二种方式解决，并约定向：
 - (一) 上海市奉贤区 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二) 向上海市奉贤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工程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施工管理等工程总承包方式。

26、工程分包

26.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分包施工单位为：

27、不可抗力

27.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第39.1条执行。

28、保险

28.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属于发包人投保的。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按《通用条款》第41.1条执行。

(2) 承包人投保内容：a.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由承包人投保，发包人指定的材料设备由承包人投保。b. 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属于承包人投保的。

29 担保

29.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30、合同份数

30.1 双方约定合同正副本份数：

正本贰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壹份，副本肆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贰份

。

31、补充条款

第四节 合同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附件 3：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4：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5：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奉贤区华亭学校足球场修缮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乙方施工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室内运动专用地板、塑胶运动场地等配套工程为6年；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有国家强制规定的按不少于强制规定的时间；通风工程为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 (单位公章)

承包人：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3：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人员；工程

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单位公章）

承包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附件 4：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切实落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附件 5：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至 1000 元 / 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邀请，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投标单位（单位名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包件的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7）我方承诺提供的资格文件及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如与事实不符，我方的投标将被否决。我方愿按《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收处理，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8) 我方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并承担因提供不真实材料而引起的废标风险后其他一切法律责任。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账户号：_____。

● 投标人：（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文件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_____（项
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响应
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
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
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反面)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 (正面)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 (反面)

- 投标人：（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果法人即投标代表人，可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自定]。

响应文件格式三

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奉贤区华亭学校足球场修缮项目包 1

备注：本报价中包括完成本项目的 所有费用，请充分考虑该项目应该发生但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 本报价中包括完成本包件的所有费用，请充分考虑该项目应该发生但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
- (3) ★本项目招标控制限价为 1303300.00 元，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上述招标控制价的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文件格式四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自拟)

注：投标人应列出包含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文件格式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招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建筑业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5)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分散采购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 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响应文件格式六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2、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 3、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提供）；
- 6、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监狱企业请提供）；
- 7、信用查询结果；
- 8、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备注：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招标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4、请按照本项目的要求提供符合规定的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格式六-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文件格式六-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响应文件格式六-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响应文件格式六-4

信用查询结果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截图页面: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页面:

注:

- 1、请完整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查询记录;
- 2、所有查询记录的时间节点应为开标截止时间前七天内任意一天;
- 3、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此意见自2022年2月8日起施行,此前颁布的有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照本意见执行。请投标人注意识别。

响应文件格式七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

(格式可自拟)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联系方式	本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1								
2								
...								

注：

- 1、表中人员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由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并以此为准。
- 2、表中人员另需提供个人简历表，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八。

响应文件格式八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年龄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年限					
专业资格 1					
专业资格 2					
专业资格 3					
...					
主要工作业绩：					

注：随表请附该人员的相关证书，以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由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未按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社保材料的人员无效。

第七部分 附件

附件一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基本条件	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②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企业资质	①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②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③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授权	①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二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文件的签署	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字体以加大、加粗、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响应文件中满足规定。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①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③投标报价不得超出 1303300.00 元，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上述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④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实质性要求	必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即标有“★”的条款）全部满足。
其他	如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则本项检查不通过（须说明具体理由）。

附件三

无疑问回复函（格式）

致： （招标人、分散采购机构）

对贵处发出的关于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我公司已收悉。

我司对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均已知晓并无任何疑问。

特此回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撤销(修改)投标的申请（格式）

致：（招标人、分散采购机构）

我公司已报名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投标并获得了该项目的响应文件，现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需要：（请选择并在□处打“√”）

- ☐ 修改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 ☐ 撤销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 ☐ 放弃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特此申请。

对贵处的项目磋商工作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为谢。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如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应书面向分散采购机构提出撤销投标申请，请将本格式（附件四）填写完整并传真至建同建设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传真号码：021-57191215）。

附件五

工程量清单

- 1、工程量清单 ZBQD 文件详见公告附件。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均按如下所述进行)

一、★投标无效情形

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详见磋商文件第七部分的。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二、评审方法与程序

(一) 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 100 分。

(二) 磋商小组

1、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随机抽取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2 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磋商小组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响应情况、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 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工作程序如下：

1、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磋商中更加有利。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

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及相关承诺（如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各磋商小组成员按照评标办法对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经政采云平台计算其平均分，由磋商小组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6、当出现两个或以上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同时，按如下规则进行排序：

（1）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进行排序，报价低者排名靠前；

（2）如果报价仍相同，则通过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表决确定前后名次。

7、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下述规定处理。

8、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得分 = 价格权值 10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2) 磋商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

(3) 最后磋商报价：最后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

(4)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在符合性审查阶段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总分 100 分）

评价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报价得分	计算价格评分： ①有效的投标总报价作为计分依据，按其高低排序，经过甄别后的有效最低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得满分；②磋商报价得分 = 价格权值 10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计算方式详见上文描述。）	0-10	客观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对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好的得 18-20 分，对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较好得 15-17 分，对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一般得 12-14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0-20	
质量、安全、进度管理体系与措施	根据项目的特点，对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好的得 13-15 分，根据项目的特点，对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较好得 10-12 分，根据项目的特点，对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一般得 7-9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0-15	
施工进度计划	对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好的得 13-15 分，对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较好得 10-12 分，对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一般得 7-9 分。无	0-15	

	相关内容不得分。		
资源配备计划	对主要施工设备、检测试验和仪表设备、主要材料及劳动力计划好的得 13-15 分，对主要施工设备、检测试验和仪表设备、主要材料及劳动力计划较好得 10-12 分，对主要施工设备、检测试验和仪表设备、主要材料及劳动力计划一般得 7-9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0-15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对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和临时用地布置好的得 8-10 分，对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和临时用地布置较好得 5-7 分，对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和临时用地布置一般得 2-4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0-10	
各方配合方案	与相关各方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好的得 8-10 分，与相关各方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较好得 5-7 分，与相关各方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一般得 2-4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0-10	
项目管理机构	对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与业绩好的得 4-5 分，对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与业绩较好得 2-3 分，对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与业绩一般得 1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0-5	